

## 明正國中重量訓練室管理辦法及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四時三十分（如遇本校體育教學、校隊訓練或學校舉辦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）。
- 二、 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及業務需要時得公告暫停開放。
- 三、 使用單位應遵照借用時段入場活動，不得藉故提前或延長使用時間。
- 四、 使用單位應於指定處所活動不得超越範圍，並嚴禁擅自操控及啟用電器設備，且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。
- 五、 使用單位如需佈置會場時，未徵得體育組同意前，不得任意張貼文宣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、器材及繪製標線。
- 六、 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需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，如赤膊、赤腳及隨地吐痰等。
- 七、 本場館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，並禁止吸菸、燃放鞭炮及煙火。
- 八、 除白開水外，嚴禁攜帶飲料及其它食品進入場館，並應於指定位置飲水，以避免場地濕滑，造成危險。
- 九、 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，不論工作人員、觀眾與運動員及其他參與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傷害之發生。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各項規定而造成傷害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；若因而傷及他人則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十、 使用者入場前需先簽名登記。
- 十一、 使用者應穿著運動服、鞋及攜帶毛巾；器材使用後，應擦拭清潔並歸回原位，違者不得入場。
- 十二、 使用者應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且小心維護，如故意損壞器材，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- 十三、 使用器材前應詳讀使用說明及安全須知，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各項規定而造成傷害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。
- 十四、 燈光、音響等電器設備由使用者負責開關。
- 十五、 器材若有損壞情形，應立即通知體育組辦理維修。
- 十六、 不得於本場館內嬉戲，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安全。
- 十七、 若違反本規定且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
